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滨区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博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滨区中心敬老院适老化改造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汉滨区中心敬老院适老化改造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安康市汉滨区中心敬老院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汉滨区中心敬老院公共卫生间、公寓内卫生间适老化改造工程，包括工程图纸及清单所涉及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所涉及内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招标文件内容、招标投标答疑纪要及批准的设计变更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0 日。

工期有效天数：60 天。工期有效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1298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欢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承诺响应的所有内容；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2017年最新版本）；

（4）通用合同条款（2017年最新版本）；

（5）技术标准和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中标文件应诺要求及国家设计、施工、验收相关规范要求）；

（6）图纸（发包施工图）；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9月3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汉滨区民政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汉滨区民政局　　承包人(公章)：陕西博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汉滨区南环西路 33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金辉环球中心 C 座 511 室

邮政编码：725004　　邮政编码：710000

电　　话：0915-3213200　　电　　话：1829254614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长安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61050172001509888888